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发包 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吴住建招〔2018〕99号

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建设业主：

为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关于明确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购字〔2016〕26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2018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苏府办〔2017〕346号）精神，现决定废止《吴江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管理办法》（吴建发〔2006〕147号）、《关于调整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监管范围的通知》（吴住建招〔2015〕42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